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5-0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换届,现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战略与投资者委员会	张松先	刁英娟
提名委员会	张松先	张宝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松先	刁英娟
审计委员会	刁英娟	张松先

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5-02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松先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选举张松先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

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收购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附件:张松先先生简历

张松松先生:男,中国国籍,1954年生,浙江大学 EMBA 学历,2001年加入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浙江华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0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5-03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公司董事长、 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选举孙伟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选举陈玲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1.001 聘任陈玲芬女士为公司总裁。

经总裁陈玲芬女士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1.01 聘任孙伟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1.02 聘任程桂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1.03 聘任王国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1.04 聘任张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1.05 聘任张宝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1.06 聘任陈存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伟挺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 EMBA 学历,1982年至1987年,在浙江省纺织工业公司工作,历任计划经营科科员、副科长、科长;1987年至1990年,担任浙江省轻工业厅计划物资处副处长;1990年至1993年,任浙江省绍兴越城区副区长。1993年创办华孚公司,任华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2月,任安徽汇亚纺织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玲芬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 EMBA 学历。1981年至1993年,历任浙江省绍兴市经济协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浙江省绍兴市越湖湖社办公室主任、财务管理等职。1993年与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创办华孚至今,担任副董事长,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刁小艇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年生,浙江大学 EMBA 学历。1984-1989年,任浙江诸暨市纺织总厂采购员,1989-1992年,任海南海口海越经济技术有限公司业务主管,1992-1995年,任上海纺织厂副团委书记,1995-2001年,任上海华孚染织厂总经理,2001-2015年,任浙江华孚纤维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2020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8年至今担任新疆华孚棉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程桂松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0月生,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厦门大学 EMBA、北京大学 MBA 学历,中级会计师,先后在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工作,历任综合部经理、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2014年9月加盟华孚,历任资金经营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国光”),根据梧州国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梧州国光等相关公司、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合计额度为人民币233,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决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视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情况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名称
1	梧州国光	4000万元人民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用行	连带责任担保	自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间之自起至,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一、具有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穗银桂保字第00098号)

三、担保及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及被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被担保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国光电器	1995年12月8日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	陆汝波	36,248.3132万人民币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不适用	本公司
梧州国光	2015年3月19日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	刘瑞芳	38,000万人民币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不适用	子公司

(二)担保及被担保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担保及被担保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2024年1-12月,梧州国光实现营业收入1,324.34万元,净利润1,324.34万元。

2024年1-12月,梧州国光实现营业收入1,324.34万元,净利润1,324.34万元。

2024年1-12月,梧州国光实现营业收入1,324.34万元,净利润1,324.34万元。

2024年1-12月,梧州国光实现营业收入1,324.34万元,净利润1,324.34万元。

2024年1-12月,梧州国光实现营业收入1,324.34万元,净利润1,324.34万元。

2024年1-12月,梧州国光实现营业收入1,324.34万元,净利润1,324.34万元。

2024年1-12月,梧州国光实现营业收入1,324.34万元,净利润1,324.34万元。

2024年1-12月,梧州国光实现营业收入1,324.34万元,净利润1,324.34万元。

2024年1-12月,梧州国光实现营业收入1,324.34万元,净利润1,324.34万元。

2024年1-12月,梧州国光实现营业收入1,324.34万元,净利润1,324.34万元。

2024年1-12月,梧州国光实现营业收入1,324.34万元,净利润1,324.34万元。

2024年1-12月,梧州国光实现营业收入1,324.34万元,净利润1,324.34万元。

2024年1-12月,梧州国光实现营业收入1,324.34万元,净利润1,324.34万元。

2024年1-12月,梧州国光实现营业收入1,324.34万元,净利润1,324.34万元。

2024年1-12月,梧州国光实现营业收入1,324.34万元,净利润1,324.34万元。

2024年1-12月,梧州国光实现营业收入1,324.34万元,净利润1,324.34万元。

2024年1-12月,梧州国光实现营业收入1,324.34万元,净利润1,324.34万元。

2024年1-12月,梧州国光实现营业收入1,324.34万元,净利润1,324.34万元。

2024年1-12月,梧州国光实现营业收入1,324.34万元,净利润1,324.34万元。

2024年1-12月,梧州国光实现营业收入1,324.34万元,净利润1,324.34万元。

2024年1-12月,梧州国光实现营业收入1,324.34万元,净利润1,324.34万元。

2024年1-12月,梧州国光实现营业收入1,324.34万元,净利润1,324.34万元。

2024年1-12月,梧州国光实现营业收入1,324.34万元,净利润1,324.34万元。

2024年1-12月,梧州国光实现营业收入1,324.34万元,净利润1,324.34万元。

2024年1-12月,梧州国光实现营业收入1,324.34万元,净利润1,324.34万元。

担保及被担保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22,869.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46,653.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35%,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6,119.6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299.6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09,187.4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64,337.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93%,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2,313.8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557.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9,738.0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3,351.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56%,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6,501.8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08.6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9,026.1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7,273.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11%,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3,001.9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49.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及被担保人名誉情况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4年12月30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梧信银最高保00098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所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5日止,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238.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3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穗银环市最高保00098号)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7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河北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石家庄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1号,《河北证监局关于对赵毅勇、李鹏福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2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1号主要内容

石家庄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4年11月23日,你公司与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签订职工劳动关系变更经济赔偿合同,约定支付经济补偿金额共计9,246.30万元,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订立上述经济赔偿合同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2号主要内容

赵毅勇、李鹏福:

2024年11月13日,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签订职工劳动关系变更经济赔偿合同,约定支付经济补偿金额共计9,246.30万元,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订立上述经济赔偿合同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你们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请你们于2025年1月8日上午10时携带有效证件到我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议北大街71号)接受监管谈话。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我局

将本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三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八届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置换关联方案方案的议案》,批准了本次资产置换方案,明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向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恒新”)支付经济补偿金作为部分劳动关系转移至常山恒新的员工在上市公司工作年限终止的补偿。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原有的与纺织业务相关的分公司的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常山恒新。经过员工身份核实和对相关补偿进行统计,本次资产置出涉及并转移至常山恒新的1,121名员工的经济补偿金金额为92,463,013.91元。公司就前述事项与常山恒新签订协议,并对相关经济补偿金款项予以了相应的应付职工薪酬计提92,463,013.91元。2024年11月19日,公司已根据资产置换方案向常山恒新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上述经济补偿金的计提及支付,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的金额92,463,013.91元。

本次员工经济补偿金计提和支付是由于本次资产置出而产生,公司剥离传统纺织业务和人员,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优势,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的说明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2号主要内容

赵毅勇、李鹏福:

2024年11月13日,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签订职工劳动关系变更经济赔偿合同,约定支付经济补偿金额共计9,246.30万元,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订立上述经济赔偿合同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你们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积极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5-00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志军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志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魏志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及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魏志军先生职务由公司总经理调整为常务副总经理,分管供应链、制造、研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授权